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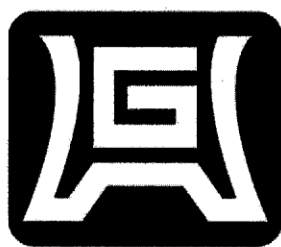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81-9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81-9 号**

致：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



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之一》(下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下称“新期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下称“《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健”)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46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4年3月7日、4月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根据《改革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进行了调整、修订,前述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 3、《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关于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的议案〉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 9、《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4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关于修订〈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关于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的议案〉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三）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2,08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6.2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在前述范围内合理确定。

（3）定价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用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4）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



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项目	7,829.23
2	城市发展类建筑设计拓展平台建设项目	8,537.97
3	建筑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1,854.88
4	总部建设项目	9,060
5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3,600
6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合计	30,882.08

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 本次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中，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司股东按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量和老股转让所得金额的比例分摊，再由原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售老股数占本次公开发售老股总数的比例分摊。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其他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届时公司将按照其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股东签署费用分摊协议。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國楓凱文  
GRANDWAY

(四)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关于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调整为：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4）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和审核意见，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以及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发行人有效的《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以下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关于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发行人现股东均已作出限售承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时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符合《公司法》第142条及《改革意见》规定。

2、根据天健2014年3月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46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2）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46号）、《关于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1-48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3）项及第50条第1款第（4）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46号）、《关于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1-50号），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持续增长，以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0条第2款的规定。

5、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46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47,961,465.73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45,275,530.64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0条第3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工商档案查询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

7、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46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46号）、《关于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1-47号）、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

9、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46号）、发行人出具



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46 号）、《关于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1-48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11、2014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做出《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出具了《关于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1-48 号），结论意见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12、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4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其将忠实、勤勉履行职务；根据发行人、该等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和说明

####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袁歆、车璐、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天津原动力”）、张鹏、文学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发行人股东袁歆、车璐、张鹏、文学军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本人/本人配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本人/本人配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申报离职，则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按上述承诺予以锁定。

发行人股东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银投资”）及管维嘉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发行人特制订《关于稳定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下称“本预案”）。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控股股东增持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②控股股东承诺

1) 其单次增持总金额合计不应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2)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控股股东各自应增持的股票数量，按照其持股数量占增持股东持股数量总数的比例计算，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各股东具体增持股票数量的计算过程为：单一股东增持数量=本次拟增持总数\*（单一股东持股数量/增持股东持股数量合计数）。

### （2）公司回购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



资金的总额；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⑤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 控股股东增持

①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2) 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本预案之“2、(2)①”规定的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之“2、(3)①”规定的条件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后，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开展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回购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 4、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

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按照其持股数量占增持股东持股数量总数的比例计算，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 1、发行人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在上述事项认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4)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实际控制人袁歆、车璐分别承诺：(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下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提请发行人予以公告。购回价格依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5)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实际控制人 CHEN LI ANDREW（陈栗）承诺：(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袁歆、车璐、天津原动力、张鹏承诺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



3、减持期限及数量：在本人/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人/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每十二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1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歆、车璐及 CHEN LI ANDREW（陈栗），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3)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

(6) 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 四、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 (一)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规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十九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确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2,08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6.2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本次拟公开发售老股的原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歆	23,107,500	37.03%
2	车璐	23,107,500	37.03%
3	张鹏	3,510,000	5.62%
4	文学军	2,925,000	4.69%



合计	52,650,000	84.38%
----	------------	--------

某一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本次发行前该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前可转让老股股东所持股总数量的比例。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按照 100 股进行转让。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工商备案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次拟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期限均已超过 36 个月；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 （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备案登记资料、相关历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歆、车璐直接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共计 5,206.5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83.44%，为发行人的并列第一大股东，袁歆与车璐、CHEN LI ANDREW（陈栗）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316.25 万股，则本次发行完毕后，袁歆、车璐最低直接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共计 40,511,250 股，最低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48.69%，袁歆与车璐、CHEN LI ANDREW（陈栗）夫妇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三）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的补充说明



1、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的议案〉的议案》。

2、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母公司为主体进行利润分配，按2013年12月31日公司6,240万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560万元。

## 六、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说明

发行人子公司西安山鼎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获得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261010798），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2日。

## 七、关于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 （一）关联方的补充说明

#### 1、关联方北京海怡新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变化情况

2013年7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歆的姐姐袁群将其持有的北京海怡新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海怡新业”）490万元出资（占海怡新业注册资本的49%）转让给敬立东，并不再担任海怡新业的监事；张庆平将其持有的海怡新业510万元出资（占海怡新业注册资本的51%）转让给都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怡新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都怡出资510万元，持有海怡新业51%的股权，敬立东出资490万元，持有海怡新业49%的股权。海怡新业的执行董事、经理仍为都怡，监事变更为敬立东。

#### 2、关联方标准国际创建（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车璐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2009年4月30日在香港设立，现持有有效期至2014年4月29日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50638261-000-04-12-1）。

### 3、既往关联方胜德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33.33%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歆、CHEN LI ANDREW（陈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歆的姐姐袁群曾担任该公司的监事、董事，均已经辞任。经本所律师2014年4月26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4年4月8日，该公司股东由“广州市山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JASON ANG KWANG LIN（洪光麟）、HENG CHYE KIANG（王才强）、GOH HUP HWEE（吴和辉）、TOH WEE SZE（卓玮思）”变更为“广州市山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JASON ANG KWANG LIN（洪光麟）、HENG CHYE KIANG（王才强）、GOH HUP HWEE（吴和辉）”；董事由“TOH WEE SZE（卓玮思）、牛盛超、金涛、HENG CHYE KIANG（王才强）、CHRISTINE LOH POH CHING（罗宝贞）、GOH HUP HWEE（吴和辉）”变更为“CHEW BEE LIAN（周美莲）、牛盛超、金涛、HENG CHYE KIANG（王才强）、CHRISTINE LOH POH CHING（罗宝贞）、GOH HUP HWEE（吴和辉）”，董事长、法定代表人JASON ANG KWANG LIN（洪光麟）。

## （二）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46号）以及相关资料，补充说明如下关联交易：

### 1、关联租赁

2013年度，发行人向袁歆共支付房屋租赁费570,000.00元。

发行人与袁歆于2012年11月22日签署了《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并经发行人于2013年3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2、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原监事叶益东（任职期间：2011年7月-10月）之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成都佳速工程印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晒图服务，2013年度发生金额133,526.80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0.10%。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3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544.84万元。

4、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 1、综述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46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248,539,645.79元，总负债为100,578,180.06元，净资产为147,961,465.73元。

### 2、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46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期末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合并财务报表)分别为56,501,827.73元、1,950,138.03元、3,115,152.68元、1,323,013.33元。

### 3、发行人购买房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购买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时代1号”项目办公楼已经于2013年12月办理完毕产权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城乡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码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54573号	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号 1栋1单元37层1号	458.7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54577号	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号 1栋1单元37层2号	185.5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54580号	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号 1栋1单元37层3号	179.11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50400号	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号 1栋1单元37层4号	185.5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50395号	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号 1栋1单元37层5号	247.17
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50386号	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号 1栋1单元37层6号	270.7
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50388号	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号 1栋1单元37层7号	246.31
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50391号	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号 1栋1单元37层8号	181.89
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50396号	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号 1栋1单元37层9号	175.64
1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50394号	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号 1栋1单元37层10号	181.89
1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50387号	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号 1栋1单元37层11号	246.31

前述房屋的规划用途均为办公。

2014年1月，发行人根据《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编号：2013年营字第1013010039号）、《抵押合同》（2013年营字第1013010039-02号）将前述房屋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下称“招行成都分行”），担保债权数额为2,600万元，债务履行期限自201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1日。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新签、续签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袁歆	发行人	天仙桥北路3号流星花园附一号 1-A-1, 1-A-2	721.36	2014.01.01- 2014.12.31
2	鄢茂辉	发行人	天仙桥北路3号流星花园A座3 楼8号	129.00	2014.01.13- 2017.01.12
3	RichardWei Zhao	发行人	锦江区天仙桥北路10号金府花 园3单元10层04号	101.83	2014.02.15- 2015.02.14
4	郝芾	发行人	天仙桥北路3号流星花园A栋3 楼12号	39.67	2014.01.01- 2014.12.31
5	刘晓燕	发行人	天仙桥北路3号流星花园1单元 7楼12号	39.67	2014.3.10- 2014.09.09
6	谭迪光	发行人	成都市东安南街9栋9单元6楼 12号	69.00	2014.01.01- 2014.12.31
7	廖聚源	北京 山鼎	建外SOHO23号楼(南办公 楼)B-2301	279.53	2014.03.10- 2015.03.09
8	向阳	深圳 山鼎	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 场B座21A	49.25	2014.2.20- 2015.2.19

#### 5、出售车辆

2013年12月4日，发行人与成都尚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四川省二手车买卖合同》，发行人将其所有的风神牌轿车作价16,000元转让给成都尚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6、租赁设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46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租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电子设备	392,340.56	174,633.44
合计	392,340.56	174,633.44



## 7、无形资产-软件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46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软件净值1,540,920.28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等软件为发行人购买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多种软件。

## 九、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 （一）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

2013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招行成都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营字第1013010062号），借款金额人民币200万元，期限一年，自2013年11月29日至2014年11月28日。2013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招行成都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营字第1013010070号），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自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4日。

前述借款为发行人与招行成都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13年营字第0013010035号）项下借款，招行成都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授信项下贷款发生额合计为1,550万元。

### （二）发行人新增的设计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其业务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2013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四川雄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编号：SC13112），发行人受托承担安岳中韩国际综合体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资阳市安岳县，总建筑面积约55万平方米，分期开发，估算设计费1,610万元。

2、2014年1月9日，发行人与西安景泰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编号：SC13124），发行人受托承担景泰富·岗家寨项目E地块南区方案、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西安市，总建筑面积约31.178万平方米，



估算设计费 592.382 万元。

3、2014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嘉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沈阳嘉里中心-A2 地块-R1 商业发展项目建筑、结构、机电专业设计服务委托书》，发行人受托为 A2 地块 R1 商业楼咨询、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坐落在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合同面积暂定为 12.6 万平方米，合同总价暂定为 730.8 万元。

4、2014 年 2 月 10 日，北京山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山鼎”）与天津米兰蓟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编号：BJ13001），北京山鼎受托承担天津蓟县津东别墅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天津市蓟县，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743.2 万元，其中：别墅及公寓总建筑面积 6.4 万平方米，估算设计费 544 万元，总平场地和综合管线及景观配合（含 80 米绿化带）16 万平方米，估算设计费 192 万元，模型制作费暂定为 7.2 万元。

5、2014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成都英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编号：SC13131），发行人受托承担“天府·北京街”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成都市双流县，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9.2 万平方米，发行人承担其中的 C 区超高层办公（商业、办公）、C 区五星级酒店（地面酒店配套、商业及客房）、C 区员工宿舍、C 区酒店的地下设备及配套用房、C 区地下商业、C 区地下车库及其他设备用房的设计服务，建筑面积合计 28.89 万平方米，估算设计费 1,209.60 万元。

### （三）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46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0,283,230.88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199,333.45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 （四）发行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46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5,845,544.33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560,122.01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 (五) 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1、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46号）、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出具证明的政府主管部门包括：

发行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成都市锦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西安山鼎：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锦业税务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高新路税务所、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山鼎：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商务中心区税务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北京市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

上海山鼎：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第四税务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圳山鼎：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履行了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46 号）、《关于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1-47 号）、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西安山鼎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按应税收入的 6%计算缴纳增值税。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成都市环境保护局、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告的行政处罚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告的行政处罚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说明

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调整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项目	7,829.23
2	城市发展类建筑设计拓展平台建设项目	8,537.97
3	建筑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1,854.88
4	总部建设项目	9,060
5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3,600
6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1、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总投资 7,829.2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665.38 万元，流动资金 1,163.85 万元。本项目拟通过设立西安、北京、上海、深圳分公司，将发行人原有设计人员进行扩充并引进高端人才，优化人员结构，增强公司整体设计能力，拓展全国市场并进行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本项目拟通过在成都、西安、北京、上海、深圳核心经济区购置办公场所进行。

(2) 2014 年 3 月 24 日，成都市锦江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下发《关于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书》（锦技改备案[2014]2 号），对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文件有效期一年。

(3) 2014 年 4 月 3 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核查情况》，确认本项目符合环保投资导向，符合现有产业政策，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噪声及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

#### 2、城市发展类建筑设计拓展平台建设项目



(1) 项目总投资 8,537.9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911.81 万元，流动资金 1,626.16 万元。本项目拟以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通过在成都市核心区域购置办公场所，购置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车辆、个人办公设备、服务器、网络储存设备等信息化办公设备及各类建筑设计、办公软件，招聘高端设计人才，强化公司在城市发展类建筑设计领域的综合实力。

(2) 2014 年 3 月 24 日，成都市锦江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下发《关于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发展类建筑设计拓展平台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书》（锦技改备案[2014]1 号），对城市发展类建筑设计拓展平台建设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文件有效期一年。

(3) 2014 年 4 月 3 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核查情况》，确认本项目符合环保投资导向，符合现有产业政策，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噪声及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

### 3、建筑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1) 项目资本金 1,854.8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32.88 万元，流动资金 722 万元。本项目将以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通过在成都市核心区域购置办公场所，购置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车辆、个人办公设备、服务器、网络储存设备等信息化办公设备及建筑设计虚拟化软件，对绿色建筑技术进行突破，提升公司绿色建筑领域的综合实力。

(2) 2014 年 3 月 24 日，成都市锦江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下发《关于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书》（锦技改备案[2014]3 号），对建筑设计研发中心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文件有效期一年。

(3) 2014 年 4 月 3 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核查情况》，确认本项目符合环保投资导向，符合现有产业政策，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噪声及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

### 4、总部建设项目

(1) 项目资本金 9,06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9,060 万元。本项目将以发行



人作为实施主体，在现有办公场所附近购置房产，将主要设计部门人员迁入新增办公场所，同时购置办公所需硬件设备和设计软件，改善办公条件。

(2) 2014年4月22日，成都市锦江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下发《关于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书》（锦技改备案[2014]4号），对总部建设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文件有效期一年。

(3) 2014年4月3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核查情况》，确认本项目符合环保投资导向，符合现有产业政策，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噪声及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

#### 5、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为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拟将募集资金3,6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6、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截止目前阶段应获得的批准，该等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四、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情况的补充说明

(一)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46号），发行人2013年度支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社会保险费	180,915.61	12,340,269.39	12,270,312.84	250,872.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838.72	3,189,525.04	3,166,863.77	85,499.99
基本养老保险费	74,827.27	7,981,239.50	7,938,643.30	117,423.47
失业保险费	18,908.68	700,048.40	698,250.88	20,706.20
工伤保险费	11,047.02	219,780.65	218,722.65	12,105.02
生育保险费	12,940.32	249,675.80	247,832.24	14,783.88
住房公积金	103,488.00	2,895,276.00	3,012,695.00	-13,931.00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3年12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养老保险	644	583
医疗保险	644	583
生育保险	644	583
失业保险	644	583
工伤保险	644	583

2013年12月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为644人，其中583人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6人为发行人顾问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2人因处于入职过渡期间而未缴纳社会保险；35人处于实习阶段未缴纳社会保险；14人为发行人聘用的已退休专业人员，无须缴纳社会保险；3人为外籍人士未缴纳保险。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3年12月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为644人，其中557人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2人为自己不愿意购买住房公积金；11人为发行人顾问无需购买公积金；1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当月未缴纳公积金；11人因处于入职过渡期间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35人处于实习阶段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4人为发行人聘用的已退休专业人员，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3人为外籍人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 （四）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记录。

2、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第 0002348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发行人（不含子公司）在岗职工 345 人，公积金缴存职工 345 人，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3、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对北京山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协查情况的复函》（朝社协复字[2014]第 011 号），北京山鼎在 201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无社会保险稽核记录、无社会保险欠费记录。

4、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北京山鼎（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 072607）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5、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未收到西安山鼎劳动用工方面的投诉。

6、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西安山鼎依法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金，缴费人数 121 人，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7、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西安山鼎在该中心开户登记，单位账号 0008578，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8、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山鼎在金山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用工的记录。

9、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山鼎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 （五）就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

承诺：(1) 若发行人根据应遵守的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2) 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的相关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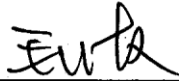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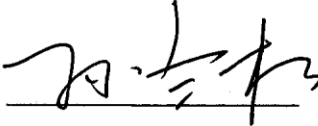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毛国权

  
孙冬松

2014年4月29日